

## 十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） 的 （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4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804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